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洪涛转债”停止交易及到期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7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洪涛转债”,公司将以108元/张(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且利息含税)的价格到期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洪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洪涛转债” 停止交易日:2022年7月15日。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28日),“洪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洪涛转债”转换为“洪涛股份”的股票。

3、“洪涛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年7月28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9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张发行价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2亿元。上述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7月28日到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现将公司“洪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且利息含税)的价格向投资者兑付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即“洪涛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价格为108元/张(含息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结束前十个交易日应当停止交易”。“洪涛转债”到期日为2022年7月28日,根据规定“洪涛转债”将于2022年7月15日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28日),“洪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洪涛转债”转换为“洪涛股份”的股票。

三、可转债兑付摘牌

“洪涛转债”到期后,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相关公告,完成“洪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工作。

四、其他说明事项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苏毅、朱亚龙

联系电话:0755-82451183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2—079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硝苯地平控释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鹤利民”)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硝苯地平控释片(以下简称 “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2S00637),批准该药品生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硝苯地平控释片 英文名/拉丁名:Nifedipine Controlled-release Tablets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30mg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7182022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情况

硝苯地平控释片适用于:高血压;冠心病;慢性稳定型心绞痛(劳累性心绞痛)。

双鹤利民于2021年5月向国家药监局提交该药品的上市申请, 于2021年5月31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2年6月30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双鹤利民就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060.36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硝苯地平控释片由德国拜耳公司研制,商品名为Adalat?,于1993年在德国首次上市;1994年在我国进口上市, 商品名拜新同?。根据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1年Adalat?全球销售额为5.51亿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的该药品生产企业有13家企业(含双鹤利民)。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1年国内医疗市场硝苯地平控释片销售总额 (终端价) 为667,486万元人民币, 其中市场份额排名前5名的企业分别为拜耳72.45%,上海现代制药21.88%,北京红林制药5.07%,南京易亨制药0.57%,海南先声药业0.02%。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911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2	-	2022/7/13	2022/7/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2年6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昊华科技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18,924,7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1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7,498,990.07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2	-	2022/7/13	2022/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本公司全体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本公司无自行发放对象。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91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9110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6199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61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6199元。

(5)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91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650614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2-41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本届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6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886,862,6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30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经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70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5元/股。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冯军强、穆光远、林维声、郑宇作为拟激励对象,董事黄培钊作为拟激励对象林维声姐夫,两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人的关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都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2-42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送达。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886,862,6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30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70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5元/股。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2-43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6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6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年6月13日, 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2年7月4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 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71元/份调整为5.70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86元/股调整为2.8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分派方案为: 以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886,862,6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30日。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公司需要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及结果

(1)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71-0.01=5.70元/份;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86-0.01=2.85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因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 我们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此次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处理盐矿采区地面沉降事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我公司”)现租赁控股股东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盐矿采矿权用以自行生产工业盐,盐是公司纯碱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公司于近日收到所在地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关于支付东马坊新集村新街、老虎山社区港二二湾受地面沉降影响房屋搬迁与补偿费用的函》,来函表示:我公司所采盐矿采区前期发生了地质沉降,造成部分房屋直接受损为危房,现急需对生活设施进行避险搬迁并予以补偿。当地地质环境监测保护站根据现场调查及访问,结合云应盐矿区其它采区沉降特征分析,初步认为该沉降是由采矿工程引发的。鉴于沉降点发生在公司所采盐矿采区内,且我公司为该盐矿的长期开采主体,为维护社会稳定,东马坊街道办事处来函提出两点要求:1.依据《2022年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地质沉降受影响房屋搬迁与补偿资金测算》对受灾损失的初步统计,本次沉降事件共计造成村民损失1414万元,请我公司先行支付上述款项,以便于化解社会矛盾。2.我公司先行支付前述款项,仅为积极配合当地解决社会问题,保障我公司生产秩序。该地面沉降的最终认定及补偿方案、金额以相关职能部门出具报告或结论为准。

另外,我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近日发函,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当地的地质环境监测保护站开展了应急调查与监测工作, 根据采矿区溶腔平面分布图和现场调查,以及专家论证和各部门会商的情况,初步分析地面沉降与采矿工程有关。

根据上述情况,为维护社会稳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秩序,公司将在东马坊街道办事处要求的金额范围内先行支付房屋搬迁与补偿资金。该地面沉降责任的最终认定及补偿金额以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出具报告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1. 目前,该地面沉降责任的最终认定及补偿金额尚未确定,因此对公司的影响尚不确定。

2. 该沉降区域不在公司当前的采矿区域内,根据现有的沉降范围,不会对公司盐矿开采及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件的后续进展,跟踪地面沉降事件的认定和损失评估等工作,依法参与和我公司有关的本次事件的后续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关于支付东马坊新集村新街、老虎山社区港二二湾受地面沉降影响房屋搬迁与补偿费用的函》;

2.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先行支付东马坊新集村新街、老虎山社区港二村二湾受地面沉降影响房屋搬迁与补偿费用的函》。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4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至道路8号生产基地的冻干粉针生产线通过了药品生产许可审批。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前沿”)于近日取得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公司位于四川金堂生产基地的原料药生产线通过了药品生产许可审批。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新增事项的情况

企业名称: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苏20160010

分类码:AhDh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1日

新增变更事项:同意新增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南京市江宁区至道路8号:冻干粉针剂)

二、关于四川前沿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川20220564

分类码:Dh

有效期至:2027年6月29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成都-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金乐路76号:原料药(仅限注册申报使用)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聚焦抗病毒领域新药及多肽类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提高生产效能、提升质量控制、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正在建设三个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产业化基地,包括南京制剂生产基地(至道路8号)、四川金堂原料药生产基地和山东齐河原料药生产基地,三大生产基地正式投产后的规模效应可为公司带来更具竞争力的生产成本,并支持更多在研产品临床试验的加速推进。

本次南京生产基地(至道路8号)冻干粉针生产线获得药品生产许可、四川金堂生产基地原料药生产线获得药品生产许可,标志着公司制剂、原料药生产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可为公司已上市产品的商业化、抗病毒及多肽类在研产品的关键性临床提供产能支持,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及子公司尚需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及通过相关药品的GMP符合性检查后, 方可进行产品的商业化生产,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换发及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产品需取得药品批准文号、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受监管审批速度等因素的影响,审批周期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产品销售及生产规模亦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产品竞争力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2-03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2,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5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赵质斌先生,独立董事刘民先生、贺志勇先生、夏启斌先生因疫情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宇女士因疫情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业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胡耀君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2,900	88.1768	50,000	11.823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议案	334,600	86.9994	50,000	13.000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为关联交易议案,现场参会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梁斐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它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参加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舒明杰、阿牛子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2—03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5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四川开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物信息”)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开物信息于近期完成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企业名称:四川开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3DW10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牛欧洲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15日

营业期限:2020年07月15日 至 长期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555号3栋18楼180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蓄电池租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2-028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和资料,并于2022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0人,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剩余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查,我们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外披露的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2-029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和资料, 并于2022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2-030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剩余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核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26号),公司于2016